**律师函签发委托合同**

**（20 ）韬冠律函代字 号**

**委托方（甲方）： 统一信用代码：**

**受托方（乙方）：江苏韬冠律师事务所 统一信用代码：31320000MD0169268U**

 甲方因与 具有 关系，现甲方出于业务需要委托乙方通过邮寄签发律师函，经双方充分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律师予以承办本合同业务；代理权限：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和发函要求，依法形成律师函文本予以签发，收函对方回复消息的联系人仍为甲方或甲方另行指定的人员（即甲方代表人），若收函对方主动联系乙方指派的发函律师，则该律师并不具有代为接收信息和回复的权限和义务，且仅应善意的转达并告知甲方代表人，甲方联系人信息应在律师函中载明。

 若甲方需乙方指派律师与对方进行接洽联系、现场递交函件、谈判，包括但不限于签发律师函等服务工作的，则双方应另行签署以一定工作内容或工作目标的非诉讼或诉讼委托合同，而不应签订本合同。

二、甲方必须真实、全面地向律师陈述事实，全面提供有关的证据材料。乙方接受代理后，发现甲方或其指定方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终止代理，所收费用不予退还。需要甲方提供并承诺全面真实的信息如下：

1、事实经过描述：

1. 签发律师函向收函对象主张的具体要求： （涉及金额、时间、方式等均要具体明确）

1. “甲方代表人”定义和功能：指代表甲方与乙方办理本合同的经办人并对甲方信息提供和签章的真实性负责；代表甲方在具体办理本合同业务期间负责与乙方进行相关信息确认；律师函收函对方回复的甲方指定代表人。

甲方指定的代表人姓名： 本人电话（微信）： 身份证号：

1. 甲方确认甲方全称及统一信用代码与本合同首部甲方信息一致，本次发函事由甲方及收函对方都是当事方主体；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收函对方的合同等关系文件，还应提供甲方营业执照、甲方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并盖章。

5、收函对象信息：收函对象全称： 统一信用代码： 收函地址：

 收函对象的具体收件人姓名： 电话：

若甲方提供上述信息有误而不能有效投递的或收函对象拒收退回的，乙方没有再次签发投递的义务。

三、收费：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大写）元¥ ；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每份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甲方签字盖章（甲方是自然人的仅签字）和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发生争议由乙方登记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江苏韬冠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三元巷支行

 账 号：10113401040014585

二O 年 月 日 签约代表： 日期：